

中共南华大学委员会文件

南华组【2019】5号



中共南华大学委员会 关于选任部分处级干部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部）、直属党支部：

为进一步加强有关二级单位班子建设，学校党委研究，决定选任部分处级领导干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本次干部选任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干部工作方针政策，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人岗相适、人事相宜，坚持公道正派、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坚持民主集中制和依法依规办事，突出岗位特点，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选拔那些忠诚干净担当、关键时刻

“顶得上、顶得住、顶得好”、执行力强的优秀干部，为落实学校党委“一基三实、一路三建”发展思路，促进学校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坚强的干部队伍保障。

二、选任岗位

本次选任处级干部共 14 名，其中正处级 1 名，副处级 13 名，具体岗位如下：

长三角实践教学基地主任/长三角创新研究院院长（正处级）（1 名）；

东莞协同创新研究院副院长/东莞实践教学基地副主任（副处级）（1 名）；

上虞创新研究院院长（副处级）（1 名）；

土木工程学院副院长（1 名）；

计算机学院/软件学院副院长（1 名）；

建筑学院副院长（1 名）；

数理学院副院长（2 名）；

体育学院副院长（1 名）

附属第一医院副院长（1 名）；

附属第二医院副院长（1 名）；

附属南华医院纪委书记（副处级）（1 名）；

核工业卫校党总支书记（副处级）（1 名）；

附属第三医院副院长（1 名）。

三、选任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自觉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努力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坚持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经得起各种风浪考验。

2. 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决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坚决落实学校党委“一基三实、一路三建”发展思路，忠实履行学校改革发展的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

3. 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认真调查研究，能够把党的方针政策同本单位本部门实际相结合，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落实“三严三实”要求，主动担当作为，真抓实干，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

4. 有强烈的革命事业心、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有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有实践经验，有胜任领导工作的组织能力、文化水平和专业素养。

5. 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坚持原则，敢抓敢管，依法办事，以身作则，艰苦朴素，勤俭节约，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密切联系群众，自觉接受党和群众的批评、监督，加强道德修养，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廉洁自律，重品行、做表率，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公正、公平处事。

6. 坚持和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有民主作风，有全局观念，有较强的公共服务意识和改革创新精神，善于团结同自己有不同意见的同志一道工作。

（二）岗位具体选任条件

1. 长三角实践教学基地主任/长三角创新研究院院长（正处级）岗位选任条件：

（1）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或硕士及以上学位，副高及以上职称；

（2）校本部现任副处级干部；

（3）两个及以上副处级岗位工作经历，且副处级岗位任职累计达二年及以上；

（4）近三年内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

（5）组织管理、协调沟通能力强；

（6）年龄在 56 周岁及以下。

2. 东莞协同创新研究院副院长/东莞实践教学基地副主任（副处级）和上虞创新研究院院长（副处级）岗位选任条件：

（1）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硕士及以上学位，中级及以上职称；

（2）长三角实践教学基地/长三角创新研究院、东莞协同创新研究院/东莞实践教学基地或机关党委下属部门现任正科级干部；

（3）两个及以上正科级岗位工作经历，正科级岗位任职累计三年及以上；

（4）近三年内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

(5) 组织管理、协调沟通能力强；

(6) 年龄在 52 周岁及以下。

3. 土木工程学院副院长、计算机学院/软件学院副院长、建筑学院副院长、数理学院副院长、体育学院副院长等岗位选任条件：

(1) 具有学院下设专业相关的博士学位和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其中：建筑学院副院长、体育学院副院长岗位学位为硕士及以上）；

(2) 校本部担任过正科级干部或系、室主任或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平台副主任或党支部书记三年及以上；

(3) 近三年内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

(4) 教学科研能力突出，组织管理、协调沟通能力强；

(5) 年龄 52 周岁及以下。

4. 附属医院副院长系列岗位选任条件

(1) 具有医学、护理学、药学等相关专业背景，应具有博士学位和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附属第三医院可放宽到硕士学位和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 附属医院担任过正科级干部或科室主任或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平台副主任或党支部书记或正科级护士长三年及以上；

(3) 近三年内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

(4) 教学科研能力突出，组织管理、协调沟通能力强；

(5) 年龄 52 周岁及以下。

5. 附属南华医院纪委书记（副处级）岗位选任条件

(1) 中共正式党员，具有三年及以上党龄；

(2)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或硕士及以上学位；

(3) 校本部或附属医院担任过正科级干部或系、科、室主任或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平台副主任或党支部书记或正科级护士长三年及以上；

(4) 近三年内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

(5) 教学科研能力突出，组织管理、协调沟通能力强；

(6) 年龄 52 周岁以下。

6. 核工业卫校党总支书记（副处级）岗位选任条件

(1) 中共正式党员，具有三年及以上党龄；

(2)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或硕士及以上学历；

(3) 附属南华医院或核工业卫校担任过正科级干部或科室主任或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平台副主任或党支部书记或正科级护士长三年及以上；

(4) 近三年内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

(5) 教学科研能力突出，组织管理、协调沟通能力强；

(6) 年龄 52 周岁以下。

以上岗位具体选任条件中任职和年龄计算日期均截止到 2019 年 3 月 31 日（具有博士学位和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任职时间可放宽）；已通过博士论文答辩者可视为符合博士学位条件要求；受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尚在影响期内的干部不得申报。

四、选任程序

(一) 酝酿动议。组织部根据干部队伍现状，提出拟选任岗位及岗位任职条件，报校党委会审定。

(二) 发布选任通知文件。在学校办公网发布选任通知文件。

(三) 个人自荐与二级单位党组织推荐。符合任职资格条件

的干部个人填写《南华大学处级领导干部选任报名推荐表》(附件一,校本部干部每人限申报一个岗位,附属第一医院、附属第二医院、附属第三医院干部最多可申报两个岗位;附属南华医院干部最多可申报三个岗位),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部)审核同意汇总填写《南华大学处级领导干部选任报名推荐汇总表》(附件二),连同电子版于3月26日(星期二)下午17:00前报送党委组织部黄海蓉处(2905809937@qq.com)。

(四)资格审查。附属医院申报人员材料报送组织部前由各医院对照条件进行资格审查,校本部申报人员由组织部、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处、纪委办/监察处联合进行资格审查,并确定符合任职条件人员名单。

(五)测评与民主推荐。由组织部组织,其中教学学院副院长岗位申报人员测评与民主推荐在岗位所在学院进行;核工业卫校党总支书记岗位申报人员测评与民主推荐在附属南华医院和核工业卫校进行;附属医院副院长岗位申报人员在各医院内部初次推荐的基础上再进行集中比选推荐;长三角实践教学基地主任/长三角创新研究院院长、东莞协同创新研究院副院长/东莞实践教学基地副主任、上虞创新研究院院长、附属南华医院纪委书记等岗位根据申报情况进行集中测评推荐。

(六)确定考察对象。根据动议、综合测评、民主推荐情况,综合干部一贯表现,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提出考察对象建议名单,组织部部务会研究后报校党委会讨论决定考察对象。

(七)考察。发布考察预告,由组织部牵头成立考察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同志参加,坚持将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对考察对

象德、能、勤、绩、廉等进行全面考察，并严格履行“凡提四必”程序。

(八) 党委讨论决定。根据考察情况，在充分听取二级单位、部门及分管联系校领导意见的基础上，经组织部部务会研究后报校党委会讨论决定任职人选。如某一岗位无合适人选，该岗位可以空缺。

(九) 公示。将拟任人选向全校公示。

(十) 备案、试用与任用。将公示合格的人选由校党委、校行政发文任职。试用期1年，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命。

五、组织领导

本次干部选任工作在校党委的领导下进行，学校成立选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王汉青

副组长： 张灼华 阳小华 熊哲琰

成 员： 刘升学 唐振平 姜志胜 陈国民 何旭娟

雷小勇 苏 玲 于 涛 刘 永 刘文君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党委组织部。本次干部选任有关事宜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六、工作要求

各二级单位党组织、各单位（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干部选任工作，要召开专门会议迅速将选任工作有关精神传达到符合岗位任职条件的有关干部职工，鼓励符合任职条件的同志积极申报岗位；同时，要严格按照岗位任职条件做好初步审核把关工作。

七、纪律要求

本次干部选任工作，严格按照中央关于换届工作“九个严禁、九个一律”纪律要求进行，坚决反对荐人、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反对小团体主义、宗派主义、拉票、跑风漏气、跑官要官等各种违纪违规行为，确保选拔作风清气正；对违纪违规者将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欢迎广大干部师生进行监督，并对违规、违纪情况进行举报，举报方式：信函向纪委或组织部举报，也可通过电话进行举报，纪委举报电话：8281304，组织部举报电话：8282114。

附件一：南华大学处级领导干部选任报名推荐表

附件二：南华大学处级领导干部选任报名汇总表

附件三：中央对换届纪律的要求：“九个严禁、九个一律”

中共南华大学委员会

2019年3月25日

南华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9年3月25日印发

附件一：南华大学处级领导干部选任报名推荐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岁)	(岁)	
民族		籍贯		出生地		
入党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		健康状况		
专业技术职务			熟悉专业有何特长			
学历学位	全日制教育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在职教育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现任职务				任现职级时间		
拟报岗位						
是否服从组织安排				联系电话		
简历						
工作业绩及奖惩情况						
<p>以上内容均真实、无误，如有虚假或错误，责任自负。</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p>						
二级单位党组织初审及推荐意见				联合审查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中央对换届纪律的要求：九个严禁 九个一律

1. 严禁拉帮结派，对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的，一律给予纪律处分。

2. 严禁拉票贿选，对在民主推荐和选举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的，一律排除出人选名单或者取消候选人资格，并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贿选的依法处理。

3. 严禁买官卖官，对以谋取职务调整、晋升等为目的贿赂他人或者收受贿赂的，一律先停职或者免职，并依纪依法处理。

4. 严禁跑官要官，对采取拉关系或者要挟等手段谋取职务或者职级待遇的，一律不得提拔使用。

5. 严禁造假骗官，对篡改、伪造干部档案材料的，一律对相关人员给予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

6. 严禁说情打招呼，对搞封官许愿或者为他人提拔重用说情打招呼的，对私自干预下级干部选拔任用的，一律记录在案，情节严重的严肃追究责任。

7. 严禁违规用人，对突击提拔调整干部、超职数配备干部和违反规定程序选拔任用干部的，一律宣布无效，并视情节对相关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8. 严禁跑风漏气，对泄露、扩散涉及换届人事安排等保密内容的，一律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9. 严禁干扰换届，对造谣、诬告他人或者妨害他人自由行使选举权的，一律严厉查处，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